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30號

原告 AB000-A111646（又稱A女，真實姓名地址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

被告 AB000-A111646A（又稱A男，真實姓名地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

法官 陳盈如

法官 林翊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